

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

### （通讯方式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**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计提 2017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氟聚厂（以下简称“氟聚厂”）VDF 和 PVDF 装置、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纶公司”）己内酰胺等生产装置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6,120.25 万元，列入 2017 年度损益。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。

#### **一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**

##### **1、氟聚厂 VDF 装置、PVDF 装置**

VDF 装置：所生产的 VDF 单体为 PVDF 粒料、氟橡胶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，产能为 2000 吨/年，一期于 2010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，二期于 201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，资产原值为 5,224.32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3,037.48 万元；

PVDF 装置：产成品 PVDF 粒料，产能为 1000 吨/年，一期于 2010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，二期于 201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，资产原值为 4,981.28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2,698.46 万元。

上述装置的固定资产主要有：建筑物类为 PVDF 房屋、VDF 辅房等化工生产装置的配套厂房及相应构筑物；设备类主要包括卧式釜、凝聚桶、分散聚合釜、

VDF 精制塔、反应器等化工生产专用设备，以及直冷机组、隔膜压缩机等制冷、供配电、液、气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。

## 2、锦纶公司已内酰胺等生产装置

己内酰胺车间：5 万吨/年己内酰胺生产装置，于 2012 年 5 月投入使用，资产原值为 22,467.71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11,070.04 万元。

环己酮车间：该车间所生产的环己酮为己内酰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，产能为 6 万吨/年，于 2012 年 6 月投入使用，资产原值为 18,679.33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12,689.69 万元。

硫酸铵车间：该车间所生产的硫酸铵为己内酰胺的副产品，产能为 22 万吨/年，于 2013 年 6 月投入使用，资产原值为 920.82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333.57 万元。

上述资产均为 5 万吨/年己内酰胺生产装置及配套和辅助车间，建筑物资产类包括己内酰胺 754 厂房、己内酰胺车间用房 1、机修厂房等化工生产装置的配套厂房及相应构筑物；设备类包括轻塔、酮塔、醇塔、氧化反应器、加氢反应器、结晶器等化工生产专用设备，以及供配电、液、气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。

## 二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

氟聚厂 VDF、PVDF 装置为公司当时开发的新产品装置，所生产的 PVDF 粒料产品规模偏小、品种单一，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，同时前几年氟化工处下行周期，市场竞争激烈，导致装置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非正常运行，现处于停产闲置状态。随着近几年 PVDF 技术的不断进步，公司论证，对上述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不能达到经济运行条件。

锦纶公司 5 万吨/年己内酰胺生产装置因生产工艺落后，产品质量不够稳定，规模小，能耗较高，市场竞争力弱等原因，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处于非正常运行，现处于停产状态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无法恢复生产。针对上述情况，本公司加大产业改造升级力度，引进先进技术建设了己内酰胺（二期）技改项目，成功生产出能进入高速纺领域的己内酰胺，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。

为了淘汰落后产能，提高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，结合上述生产装置人员已经分流、公司电化厂新型 PVDF 装置已经投产，以及锦纶公司已完成己内酰胺（二

期) 技改项目等实际, 公司将上述生产装置予以淘汰, 相关资产进行拆除变现处置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 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, 表明其可能发生了减值:

- (一)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;
- (二)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;
- (三)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。

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,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, 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,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, 计入当期损益,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三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测试结果

公司在审慎清查、评估的前提下, 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。

1、根据坤元评报[2017]12 号的评估结果,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, 氟聚厂减值资产账面净值 5,735.94 万元, 可回收价值 1,144.44 万元,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发生减值 4,591.50 万元。具体减值结果如下:

币种: 人民币 单位: 万元

资产	资产原值	资产净值	可回收价值	减值额
建筑物类固定资产	1,373.53	929.51	160.89	768.62
设备类固定资产	8,832.07	4,806.43	983.55	3,822.88
合计	10,205.60	5,735.94	1,144.44	4,591.50

2、根据坤元评报[2017]11 号的评估结果,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, 锦纶公司减值资产账面净值 24,093.30 万元, 可回收价值 2,564.55 万元,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发生减值 21,528.75 万元。具体减值结果如下:

币种: 人民币 单位: 万元

资产	资产原值	资产净值	可回收价值	减值额
建筑物类固定资产	6,074.96	4,385.55	629.52	3,756.03
设备类固定资产	35,992.91	19,707.75	1,935.03	17,772.72
合计	42,067.86	24,093.30	2,564.55	21,528.75

### 四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

上述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6,120.25 万元, 列入 2017 年度损益。其

中：氟聚厂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,591.50 万元；锦纶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,528.75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计提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6,120.25 万元。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，尚未经审计确认，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。

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产业政策、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盘活闲置资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7 日